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以 5.1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 38,935,376.64 元（未包含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

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公司总股本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 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 858,723,808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自接到通知书之日（本通知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 2、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工作日的 9:00-11:00、13:30-16:30；
- 3、联系人：刘博；
- 4、联系电话：021-68790276；
- 5、传真：021-687903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 日